

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7】第 154 号

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6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审核服务的议案》。你公司披露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会事务所”）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，公司无法依据其审计意见履行承诺并推进后续程序。为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事务所”）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进行重新审计。

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2017 年 5 月 26 日，你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你公司决定续聘上会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在续聘上会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下，聘请中兴财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原因。

2、根据《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

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》，2016 年度为本次重组交易标的相关股东履行业绩承诺的最后一个年度，请自查并说明相关方履行业绩承诺尚需履行的程序及预计所需时间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此外，我部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，截至目前，你公司尚未回复，请你公司加快工作进度，尽快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6 月 13 日